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27号

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青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项目编码：2211-500236-04-05-91338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C8Y4CN7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1组，利用已建厂房及办公楼，购置磨面机、破碎机、造粒机、研磨机等设备，年产再生塑料粉4000吨。模具全部外购，厂区不涉及模具生产与维修。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1%。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A/O）处理达标后，70%回用，30%暂存于20m³废水储水罐，定期由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直排。待青莲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敷设至本项目区域并投运后，生产废水排入管网，由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配套喷淋降尘及软帘密闭措施。造粒工序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与软帘垂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研磨工序在研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干化池须加盖封闭，控制臭气扩散。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噪声监测，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废物、熔融残渣、废滤网、废包装、废布袋等）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交专业单位或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废润滑油、空压机冷凝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须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危废贮存点暂存，落实“六防”措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险废物贮存点、润滑油库房、柴油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含废水储水罐）、湿法破碎及磨面机区域实施重点防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湿法破碎机、磨面机水箱等废水管网实行“可视化”改造，便于泄漏监控。磨面、破碎装置区域设环形围堤、导流沟和集水坑，防止清洗水溢流。回用水管道须“可视化”敷设。车间内轴承、法兰等易泄漏点位下方设置托盘，定期清理维护。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物料分区存放，增加隔断措施。柴油库房、润滑油库房、危废贮存点及生产车间设置防火警示标识，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干沙、吸油毡等应急物资。严格烟火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到位。项目运行前，须按规定向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依法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规公开；验收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